

常熟市东方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3·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4日，常熟市东方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在木料开料作业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致一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①（国务院令493号）规定，常熟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常熟市东方红木家具有限公司“3·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及常福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组成，并邀请市监察委有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及相关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常熟市东方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红木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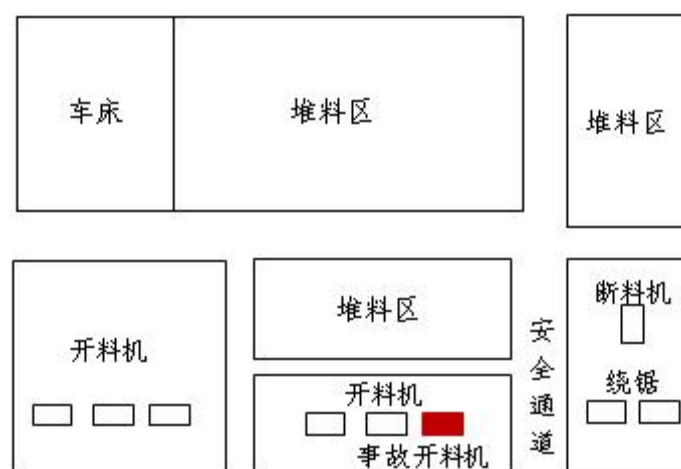
^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082520118；法定代表人：姚建法；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600 万元整；住所：常熟市虞山镇常福村；经营范围：红白木家俱、红白木工艺品制造、加工、销售；木材、建筑装潢材料、百货、五金、交家电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东方红木公司生产区分为谢塘路厂区与常福路厂区。事故发生地为常福路厂区，地址常福街道常福路 1588 号，占地面积 6933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常福村集体所有。该厂区现有车间 5 个，分别为锯料、开料、机加工、雕花与安装车间，员工 75 人。

（二）事故车间情况

事故车间为开料车间，车间共分 4 个生产区与 3 个堆料区，车间工人有 9 名，均为开料设备操作工，车间主任为陈国球，生产设备有断料机、绕锯、车床、短料开料机、长料开料机与自动开料机，事故设备为车间内东南侧安全出口处短料开料机。



二、事故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 事故经过

2022年3月4日下午13时，东方红木公司木工陶金华在公司常福路厂区开料车间使用短料开料机进行308型沙发扶手的开料作业。13时50分许，陶金华开始处理一块缺陷木料，双手握持木料长边两端，悬空压在旋转中的锯片上切割时，木料弹出击中其胸口。

(二) 应急处置情况

陶金华西侧作业的木工申士刚看到后立即上前询问，陶金华未应答并后退倒地，申士刚立即与其他工人将陶金华移送至车间门口，并报告给班组长张建林、车间主任陈国球。13时54分许，陈国球电话联系安全员盛建华。随后，董事长姚建法向盛建华了解事故情况，并向常福街道安监办报告。14时09分许，盛建华开车将陶金华送至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北部院区，陶金华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15时13分死亡。

(三) 善后处置情况

2022年3月5日，东方红木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赔偿补充协议》，合计赔偿死者家属人民币168万元。目前，该起事故已善后处置完毕。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死亡人员情况

陶金华，男，57岁，身份证号：3205*****431X，住

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及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68万元（含医疗费用、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不含事故罚款）。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经调查，造成这起事故的原因是：

（一）直接原因

陶金华违规使用短料开料机横切木料，手持木料悬空切割过程中木料弹出击中其胸口，导致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东方红木公司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辨识出开料作业中的物体打击事故风险，未在开料机操作台加装安全防护装置；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未明确开料作业具体流程与对缺陷木料的处理要求；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开展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员工安全意识淡薄；4. 疏于作业现场管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冒险作业行为，未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同类生产安全事故。

（三）事故类别、性质和等级

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东方红木公

司及相关人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物体打击，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五、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的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事故的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姚建法，男，群众，56岁，东方红木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经查，姚建法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开料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常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2. 盛建华，男，群众，58岁，东方红木公司安全员。经查，盛建华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常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3. 陈国球，男，群众，56岁，东方红木公司开料车间主任。经查，陈国球作为车间管理人员疏于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未辨识出开料作业中的物体打击事故风险，发生同类型生产安全事故后，未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未在开料机操作台加装安全防护，未开展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冒险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东方红木公司为此次事故的责任单位。经查，该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辨识出开料作业中的物体打击事故风险，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常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1. 东方红木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完善开料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管理人员与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与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作业现场管理，杜绝违章作业；强化开料作业风险辨识，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常福街道要加强对东方红木公司的安全监管，督促东方

红木家具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对辖区内事故发生单位开展警示约谈，对同类型企业与使用同类设备的企业开展警示教育与隐患排查；强化“预防机械伤害事故”专项整治与生产安全事故“回头看”专项行动，加大检查力度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常熟市东方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3·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2年4月25日